

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國中】

第一條、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其傳承愛心及對社會關懷，在未來隨時能伸出援手幫助他人，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對象及名額：在本市設籍滿半年以上有續中的國民中學九年級在學學生(限本國籍學生)，各校每學年各提供二名。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學生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申請條件：

(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家境清寒證明者。
- 2、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 3、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 4、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 5、家庭遇有重大變故，生活有困難者。

(二)、成績：

- 1、學習領域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2、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並應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記錄。

註：遇特殊個案未達 80 分以上者，得由導師特別推薦，但仍不得低於 75 分。

(三)、須具推薦書(導師及主任簽核)。

第五條、申請及發放時間如下：

109 學年度：1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收件辦理；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 5 月發放。

第六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

(二)、自評表：【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

(三)、推薦書：導師說明學生家境及在校學習情況，並由主任簽核【官網下載附件三】。

(四)、以下證明擇一檢附：

- 1、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得由級任導師於推薦書敘明)。

大和建設機構
函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榮和建設有限公司
明和建設有限公司
大英營造有限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 2 段 6 號 9 樓之 3
聯絡人：王巧妮
電話：(03)302-8676#105
傳真：(03)302-1547
E-Mail：s3028676@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檢送 109 年學年度「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乙份，惠請
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敬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對環境困難學生能減少經濟負擔，期能學業有
成，貢獻社稷，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詳附件。

三、凡曾獲本機構之獎學金之學生，如有就升學或技職學校需求者，本機構將
輔導及協助高中、職校之相關學校推薦。

四、凡申請本單位之獎學金學生，歡迎加入本單位官方 LINE，第一時間掌握
獎助學金消息。

LINE ID：@dahohsi

QR 碼：



大和建設機構

董事長 何溪明

